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：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的第四师 61 团-霍管处公路电力迁改施工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

如下：

第四师 61 团-霍管处公路电力迁改施工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企业为新疆共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 125 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844.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99.4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新疆共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